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2022〕29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昌黎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提供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0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购买电脑数量	10.00	≥	17	台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覆盖率(%)	法制宣传覆盖率=宣传范围/辖区范围	2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办公效率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成本	购买办公设备成本	10.00	≥	5.2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实现绿色办公,节约成本	5.00	文字描述		实现绿色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宣传持续性	法治宣传的持续时间	5.00	文字描述		长期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填报人	刘艺成			联系电话:	1760335599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